

滕州市财政局文件

滕财运〔2021〕38号

关于转发枣财采【2021】8号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镇（街道）财政所：

现将《关于转发<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枣财采【2021】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转发<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枣财采【2021】8号）

